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钢香港投资有限
公司提出可能强制性有条件现金要约
以收购本公司全部已发行 H 股的提示性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100%股权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拥有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安徽省国资委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马钢集团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将通过马钢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45.54%的股份。除非获授予豁免，本次划转将触发中国宝武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就中国宝武提交的公司H股豁免要约申请，香港证监会收购和合并委员会于2019年7月22日公布最终裁决结果即转让完成后触发的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责任将不会获得宽免。

鉴于上述情况，中国宝武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港投”）提出可能强制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本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宝钢港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或同意收购的股份除外）（“本次H股要约”）。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批准公司与宝钢港投发布联合公告。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第3.5条规定，公司与宝钢港投发布联合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股权划转协议

本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公布，于2019年5月31日，安徽省国资委及中国宝武已签署股权划转协议，据此，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马钢集团51%股权。股权划转的交割受股权划转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倘适用）所限。

于本公告日期，安徽省国资委为马钢集团全部股权的拥有人，而马钢集团持有3,506,467,456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45.54%。交割后，中国宝武将成为马钢集团51%股权的拥有人，且将通过马钢集团间接控制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约45.54%的A股。安徽省国资委于紧随交割后将继续持有马钢集团49%股权。

可能H股要约

根据委员会决定且按收购守则规则26.1要求，交割后，中国宝武将促使其全资附属公司宝钢展开所有发行在外H股的强制性有条件现金要约（宝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或同意收购的H股除外）。

交割完成后，可能H股要约将由宝钢向要约股东作出。基于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的已发行股本，1,732,930,000股H股受可能H股要约所限，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22.50%。

可能H股要约条款

受限于交割及于交割后，可能H股要约将由中金公司（代表宝钢）按以下基准作出：

每股H股.....现金2.97港元

接纳条件

可能 H 股要约（如作出）将以在首个截止日期下午 4 时正或之前（或宝钢可能根据收购守则而厘定的较后时间或日子）就最少 343,873,138H 股收到（而且没有被撤回（如可以的话））可能 H 股要约的有效接纳为条件，而该等 H 股（连同宝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要约期间之前或之内已拥有及收购或同意收购的股份）将导致宝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权。

H 股股东及本公司的潜在投资者应注意，于可能 H 股要约进行前，股权划转条件须获达成，且股权划转须已生效。因此，可能 H 股要约仅属可能事项而已。此外，H 股股东及本公司的潜在投资者亦应注意，可能 H 股要约须待接纳条件达成后，方告落实。故此，可能 H 股要约未必一定会成为无条件的。H 股股东、其他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倘彼等对自身状况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彼等的专业顾问。

确认财务资源

宝钢拟透过外部债务融资拨资可能 H 股要约。中金公司作为宝钢有关可能 H 股要约的财务顾问，信纳宝钢拥有充足财务资源就全面接纳可能 H 股要约以现金方式进行全数付款。

上市地位

宝钢拟于可能 H 股要约结束后维持已发行 H 股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

由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天宝先生及本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等概无直接或间接于可能H股要约中拥有权益）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已告成立。倘作出可能H股要约，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就可能H股要约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纳可能H股要约，向独立H股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经独立董事委员会批准），以就可能H股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本公司将于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后，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发出公告。

综合文件

倘作出可能H股要约，宝钢及本公司有意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由宝钢及本公司向要约股东共同寄发包含宝钢要约文件及董事会回应文件的综合文件。综合文件将包括（其中包括）可能H股要约的条款及详情、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可能H股要约提供的建议、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函及可能H股要约的接纳表格。

背景

兹提述有关（其中包括）股权划转的规则 3.7 公告及进度更新公告。

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国资委及中国宝武已签署股权划转协议，据此，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马钢集团 51% 股权。股权划转的交割受载于下文的股权划转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倘适用）所限。

于本公告日期，安徽省国资委为马钢集团全部股权的拥有人，而马钢集团持有3,506,467,456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45.54%。交割后，中国宝武将成为马钢集团51%股权的拥有人，且将通过马钢集团间接控制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约45.54%的A股。安徽省国资委于紧随交割后将继续持有马钢集团49%股权。

股权划转协议

主要条款

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股权划转协议日期	2019年5月31日
协议方	(1) 安徽省国资委作为股权划出方 (2) 中国宝武作为股权划入方
将予划转的股权	马钢集团51%股权
代价	零
有关股权划转项下将予划转的马钢集团股权的资产净值数额	基于马钢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资产净值并考虑以下因素，有关将予无偿划转的马钢集团股权的资产净值数额已厘定为人民币6,155,190,000元： (1) 马钢集团业务运营于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损益； (2) 劳动效率提升； (3) 解决马钢集团的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及 (4) 安徽省国资委在股权划转前从马钢集团划出部分国有资产。

股权划转条件

股权划转的交割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 有关股权划转的相关事项获得有权部门 审批所 限。

经 顾 问 告 知 ， 中 国 宝 武 认 为 ， 由 于 需 达 成 下 列 股 权 划 转 条 件 ， 故 须 就 股 权 划 转 寻 求 适 用 批 准 及 / 或 豁 免 ：

- (1)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权划 转；
- (2) 安徽省国资委批准股权划 转；
- (3) 中国 证 监 会 就 中 国 宝 武 就 本 公 司 A 股 作 出 全 面 要 约 的 责 任 向 中 国 宝 武 授 出 豁 免 ；
- (4) 完 成 向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发 出 有 关 股 权 划 转 的 合 并 通 知 并 获 其 批 准 ；
- (5) 完 成 向 德 国 联 邦 卡 特 尔 局 发 出 有 关 股 权 划 转 的 合 并 通 知 并 获 其 批 准 ；
- (6) 完 成 向 韩 国 公 平 交 易 委 员 会 发 出 有 关 股 权 划 转 的 合 并 通 知 并 获 得 批 准 ； 及
- (7) 完 成 向 国 家 发 改 委 发 出 有 关 中 国 宝 武 就 可 能 H 股 要 约 将 作 出 海 外 投 资 备 案 的 申 请 及 授 予 备 案 证 明 。

安 徽 省 国 资 委 及 中 国 宝 武 均 已 承 诺 作 出 所 有 必 须 行 动 ， 以 促 使 任 何 批 准 授 出 或 按 照 法 律 就 股 权 划 转 协 议 完 成 任 何 备 案 或 登 记 。

于本公告日期，且如进行更新公告所述，股权划转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及安徽省国资委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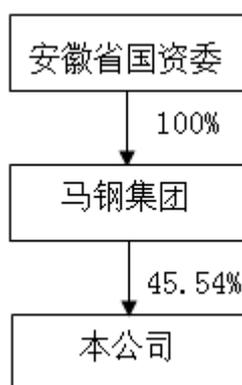
于本公告日期，概无其他股权划转条件已达成。有关未达成股权划转条件的达成状态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下文「未达成股权划转条件」一节。

并无承担债务或划转债务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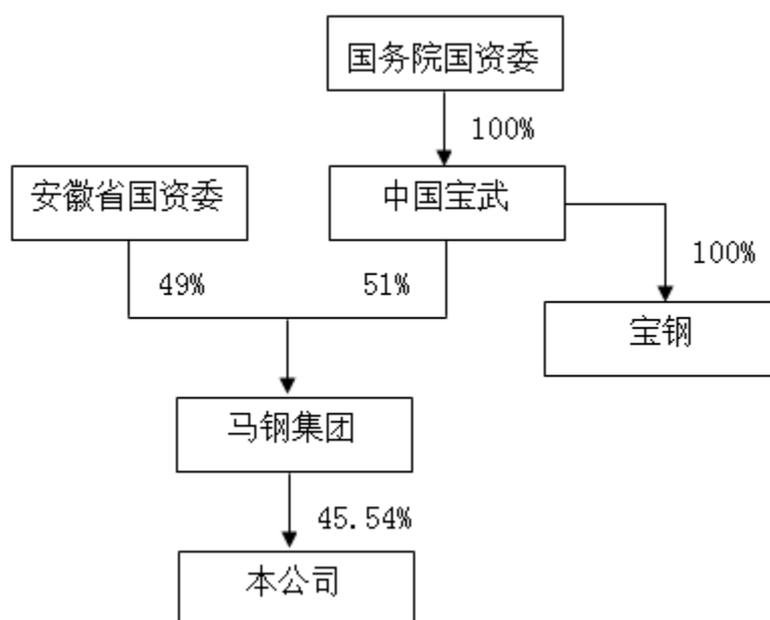
交割后，中国宝武并无承担马钢集团的任何未偿付债务或向中国宝武划转马钢集团的任何债务利益。

股权划转前后股权及控制

于本公告日期，马钢集团持有 3,506,467,456 股 A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为 45.54%，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持有马钢集团 100% 股权，故通过马钢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权益。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与马钢集团及安徽省国资委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如下图所示：



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将持有马钢集团 51% 股权，而安徽省国资委将持有马钢集团余下的 49% 股权。中国宝武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拥有，而宝钢由中国宝武全资拥有。紧随股权划转完成后，假设马钢集团将继续持有 3,506,467,456 股 A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为 45.54%，中国宝武将通过马钢集团间接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45.54% A 股的控股权益。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马钢集团股权将由 100% 降至 49%。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变，仍为马钢集团。紧随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与马钢集团、中国宝武、安徽省国资委、宝钢及国务院国资委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如下图所示：



未达成股权划转条件

诚如规则 3.7 公告披露，中国宝武已向执行人员申请豁免其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1 由于股权划转而须对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责任。根据收购委员会决定，收购委员会已裁决不会授予该豁免。尽管无法取得该豁免，中国宝武已审视在该等情况下股权划转是否进行以及进行的最佳方式，且在审视后，决定进行股权划转，并将于交割后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1 遵守其须对全部 H 股作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责任。此外，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安徽省国资委及中国宝武已同意，无论因股权划转就中国宝武对 H 股作出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的豁免是否从香港证监会取得，将不会影响股权划转协议的有效性，且双方将继续进行有关股权划转的事宜。

诚如进行更新公告披露，马钢集团已自国务院国资委收到《关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01号文），表示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权划转。

此外，已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对股权划转的批准。

于本公告日期，概无其他股权划转条件已达成。中国宝武正在办理有关股权划转的适用批准及/或豁免，详情如下：

- (1) 中国宝武已于2019年7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发出有关中国宝武对本公司A股作出全面要约的责任的豁免申请及已于2019年7月11日获立案，待中国证监会批准；
- (2) 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合并通知的申请并于2019年7月3日获立案，待审核及批准；
- (3) 已于2019年7月5日向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发出有关股权划转的合并通知备案，待批准；
- (4) 已于2019年7月8日向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发出有关股权划转的合并通知备案，待批准；及
- (5) 将向国家发改委作出有关中国宝武就可能H股要约将作出海外投资备案的申请。

倘全部股权划转条件已获达成（或获豁免，倘适用）且股权划转生效，宝钢及本公司将随后于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刊发进一步公告。

于可能H股要约进行前，股权划转条件须获达成（或获豁免，倘适用），且股权划转须已生效。因此，可能H股要约仅属可能事项而已。因此，H股股东、其他股份持有人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倘对所采取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彼等的专业顾问。

可能强制性有条件现金要约

引言

诚如上文所述，交割后，中国宝武将通过马钢集团间接控制 3,506,467,456 股 A 股，占股份约 45.54%。

根据委员会决定且按收购守则规则 26.1 要求，交割后，中国宝武将促使其全资附属公司宝钢展开所有发行在外 H 股的强制性有条件现金要约（宝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或同意收购的 H 股除外）。

交割完成后，可能 H 股要约将由宝钢向要约股东作出。基于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的已发行股本，1,732,930,000 股 H 股受可能 H 股要约所限，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22.50%。

本公司并无可兑换或附带权利可要求发行股份的发行在外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衍生工具，且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无其他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 22 注释 4），上文披露者除外。

可能 H 股要约条款

受限于交割及于交割后，可能 H 股要约将由中金公司（代表宝钢）按以下基准作出：

每股 H 股 现金 2.97 港元

根据委员会决定，收购委员会裁决可能 H 股要约的要约价厘定为于规则 3.7 公告刊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 H 股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于达致可能 H 股要约的要约价时，应于当中扣除相当于本公司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的款项，以调整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因此，要约价已厘定为每股 H 股 2.97 港元，相当于本公司 H 股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即规则 3.7 公告刊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于联交所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并扣除 0.35278 港元（含税），即本公司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宣派的每股 H 股末期股息。要约价已向上调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至最接近分位）。

根据可能H股要约将予收购的H股应悉数缴足，且不附带所有产权负担，以及连同于本公告日期所附带的所有权利，包括于本公告日期或之后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权利。

价值比较

每股H股2.97港元的要约价较：

- (a) 于2018年12月31日股东应占经审计每股资产净值约4.18港元折让约28.95%，乃基于本公告日期7,700,681,186股已发行股份及人民币0.8762元兑1港元的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于2018年12月31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所报的汇率）；
- (b) 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120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即每股H股约3.58港元）折让约17.04%；
- (c) 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90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即每股H股约3.53港元）折让约15.86%；
- (d) 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60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即每股H股约3.31港元）折让约10.27%；
- (e) 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30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即每股H股约3.11港元）折让约4.50%；
- (f) 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十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即每股H股约2.94港元）溢价约1.02%；
- (g) 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五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即每股H股约2.92港元）溢价约1.71%；及
- (h) 最后交易日于联交所所报收市价（即每股H股2.93港元）溢价约1.37%；

可能 H 股要约的接纳条件

可能 H 股要约（如作出）将以在首个截止日期下午 4 时正或之前（或宝钢可能根据收购守则而厘定的较后时间或日子）就最少 343,873,138H 股收到（而且没有被撤回（如可以的话））可能 H 股要约的有效接纳为条件（「**接纳条件**」），而该等 H 股（连同宝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要约期间之前或之内已拥有及收购或同意收购的股份）将导致宝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权。

由于可能 H 股要约将于交割及股权划转生效时及之后作出，故就接纳条件而言厘定宝钢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将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权时，将考虑马钢集团所持本公司的 45.54% 投票权（其 51% 股权当时将由中国宝武持有）。

宝钢将按照收购守则及上市规则就可能 H 股要约的更改、延期或失效或接纳条件的达成另行刊发公告。

H 股股东及本公司的潜在投资者应注意，于可能 H 股要约进行前，股权划转条件须获达成，且股权划转须已生效。因此，可能 H 股要约仅属可能事项而已。此外，H 股股东及本公司的潜在投资者亦应注意，可能 H 股要约须待接纳条件达成后，方告落实。故此，可能 H 股要约未必一定会成为无条件的。H 股股东、其他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倘彼等对自身状况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彼等的专业顾问。

最高及最低 H 股股价

紧接最后交易日之前六个月期间，联交所所报 H 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价分别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 4.20 港元及 2019 年 7 月 16 日的 2.89 港元。

可能 H 股要约的总值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1,732,930,000 股已发行 H 股，全部受可能 H 股要约所限。基于要约价每股 H 股 2.97 港元，可能 H 股要约的价值约为 5,146,802,100.00 港元。

确认财务资源

宝钢拟透过外部债务融资拨资可能 H 股要约。中金公司作为宝钢有关可能 H 股要约的财务顾问，信纳宝钢拥有充足财务资源就全面接纳可能 H 股要约以现金方式进行全数付款。

接纳可能 H 股要约的影响

倘可能 H 股要约成为无条件的，任何要约股东接纳可能 H 股要约将视为构成该人士保证该人士在可能 H 股要约项下出售的所有 H 股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并连同于综合文件日期或其后附带的一切权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收取于作出可能 H 股要约当日（即综合文件日期当日）或之后可能就其股份所支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报（如有）的权利。

香港印花税

可能 H 股要约项下之卖方的从价印花税将按 H 股市值或宝钢就有关接纳可能 H 股要约应付的对价（以较高者为准）之 0.1% 税率缴付，并将从应付予选择接纳可能 H 股要约的要约股东的金额中扣除。宝钢将按 H 股市值或宝钢就有关接纳可能 H 股要约应付的对价（以较高者为准）之 0.1% 税率承担买方于可能 H 股要约项下的从价印花税中其买家本身应付的部分。宝钢将就接纳可能 H 股要约及转让 H 股安排代表选择接纳可能 H 股要约的 H 股股东支付卖方从价印花税及买方从价印花税（视情况而定）。

付款

倘可能H股要约成为无条件的，就接纳可能H股要约支付的现金款项将尽快作出，惟无论如何不迟于可能H股要约成为无条件的当日及H股有效可供接纳可能H股要约当日（以较后者为准）起七个营业日（定义见收购守则）内。相关所有权文件须由宝钢或其代表收取，以完成可能H股要约接纳及使之有效。

应付款项中将不会出现零碎港仙，且应向选择接纳可能H股要约的H股股东支付之对价金额将向上约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退回文件

倘可能H股要约于收购守则允许的期间内未成为或未被宣布在所有方面为无条件的，则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收到的股票、过户收据及／或其他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信纳之弥偿保证），将尽快但无论如何须于可能H股要约失效当日后十日内以平邮方式退回已接纳可能H股要约的要约股东，邮递风险概由要约股东自行承担。

海外H股股东

向并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可能H股要约可能受相关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影响，并非在香港居住的H股股东如欲接纳可能H股要约，应了解及遵守彼等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规定。并非在香港居住的H股股东如欲接纳可能H股要约，其有责任就接纳可能H股要约全面遵守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及规例（包括向任何政府或其他机构取得所需的同意，或办理其他所需手续及缴纳有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转让税或其他税项），及在有需要时征询其本身的专业顾问。

倘任何相关法律及法规禁止海外 H 股股东接收综合文件，或只有在遵行 宝钢的董事认为是过度繁复的条件或要求后方能进行，则综合文件将不会向该等海外 H 股股东寄发。为此，宝钢届时可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8 注释 3 的规定申请豁免。只有在执行人员信纳向该等海外 H 股股东寄发综合文件将会过度繁复的情况下，方会授出有关豁免。在授出豁免时，执行人员将关注该等海外 H 股股东是否获得综合文件的所有重大资料。如执行人员授出任何有关豁免，宝钢保留权利就非居于香港的 H 股股东根据有关可能 H 股要约条款作出安排。该等安排可能包括在报章刊登公告或广告，就可能 H 股要约的任何事宜通知已登记海外地址的 H 股股东，而该等报章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在该等人士所居住司法管辖区中发行。即使该等 H 股股东并无收到或阅读该通告，有关通告仍将被视为已充分发出。

宝钢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中金公司代表非全权委托投资客户持有的股份外，宝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并无持有、控制或对任何股份拥有指示权，亦无持有、控制或对股份的任何其他权益或本公司投票权拥有指示权。

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 1,732,930,000 股 H 股及 5,967,751,186 股 A 股。假设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或持股并无其他变动，于交割后，中国宝武将拥有或控制 3,506,467,456 股 A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45.54%。

于本公告日期，宝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并未就本公司证券订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除中金公司为非全权委托投资客户账户进行的 H 股买卖外，宝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于紧接 2019 年 6 月 2 日（即收购守则所界定的要约期间的开始日期）前六个月期间并无买卖 H 股，自要约期间开始以来亦无买卖 H 股。

中金香港证券集团其他成员持有的股份（或购股权、股份权利、认购权证或与其有关的衍生工具）（由获豁免自营买卖商或获豁免基金经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金香港证券集团其他成员的非全权委托投资客户持有的股份除外）的持股、订立的借入或借出以及买卖的详情将会于本公告日期后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5 注释 1 尽快获得。倘中金香港证券集团的其他成员的持股、借入、借出或买卖性质重大，宝钢将刊发进一步公告，且在任何情况下，有关资料将在综合文件内披露。本公告内有关宝钢一致行动人士于股份（或权利、股份权利、认股权证或与其有关的衍生工具）的持股、借入或借出或进行的买卖或投票权的陈述须待取得中金香港证券集团的该等其他成员的成员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买卖（如有）数量方可作实。

倘于紧接 2019 年 6 月 2 日（即收购守则所界定的要约期间的开始日期）前六个月期间，及自要约期间开始至中金香港证券集团寄发综合文件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进行任何股份买卖（不包括身为获豁免自营买卖商或获豁免基金经理的中金香港证券集团成员公司进行的股份买卖或中金香港证券集团成员公司代中金香港证券集团的非全权委托投资客户进行的股份买卖），则将披露予综合文件内。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下表载列 (i) 于本公告日期及 (ii) 紧随交割后但于可能 H 股要约作出前，本公司的股权架构（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但于可能 H 股要约作出前，股份数目并无变动）：

股东名称	于本公告日期			紧随交割后但于可能 H 股要约作出前		
	A 股数量	H 股数量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 的持股 百分比 (概约)	A 股数量	H 股数量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 的持股 百分比 (概约)
马钢集团 (中国宝武并无持有马钢集团的股权, 及安徽省国 资委持有马钢集团全部股权)	3,506,467,456 ⁽¹⁾	0	45.54%	3,506,467,456	0	45.54%
香港中央结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	0	1,716,396,800 ⁽²⁾	22.29%	0	1,716,396,800	22.29%
其他 A 股公众持 有人	2,461,283,730	0	31.96%	2,461,283,730	0	31.96%
其他 H 股公众持 有人	0	16,533,200 ⁽²⁾	0.21%	0	16,533,200	0.21%
合计		7,700,681,186	100%		7,700,681,186	100%

附注 (1): 于本公告日期, 安徽省国资委持有马钢集团 100% 股权, 并被视作间接拥有马钢集团所持有 3,506,467,456 股 A 股的权益。于交割后, 中国宝武将持有马钢集团 51% 股权, 并将被视作间接拥有马钢集团所持有 3,506,467,456 股 A 股的权益。

附注 (2): 采纳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H 股股东名册上的数字。

有关宝钢、中国宝武及本公司的资料

有关宝钢及中国宝武的资料

宝钢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众公司, 为中国宝武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宝钢为中国宝武的境外投资平台, 宝钢的主要业务为中国宝武的集团公司于工业领域的境外股权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中国宝武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为一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拥有。中国宝武及其集团公司拥有中国最大的钢铁产能及全球第二大钢铁产能。中国宝武及其集团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制造、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中国宝武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019.SH））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多家中国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包括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717.SZ））、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581.SH））、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845.SH））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1968.SH））。

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涉及制造及销售钢铁产品，主要业务位于中国。就钢铁产能而言，本公司为中国最大的钢铁生产商之一。

进行股权划转的理由及中国宝武对本公司的意向

股权划转为符合中国政府通过整合及重组钢铁生产商，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以促进钢铁业发展及实施行业结构改革政策的倡议的一部分。主要目标为整合及优化中国宝武与本公司之间的钢铁生产业务，以提高中国钢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从而提高经扩大中国宝武集团在全球市场的整体竞争力。有关重组亦符合中国政府正在进行的国有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国务院于2016年9月发布的一份指导意见，到2025年，中国钢铁行业前十名企业应实现中国整体钢铁行业总产能60%以上的集中产能。此外，前十大企业应包括中国钢铁行业至少三至四家企业集团，每家企业集团的生产能力至少为8000万吨。交割后，股权划转将可令经扩大中国宝武集团达到至少8000万吨产能的目标。正是在该背景下，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支持下，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宝武订立股权划转协议，以实施及支持中国钢铁行业长期发展的总体政策及战略。

于交割及可能H股要约结束后，中国宝武拟继续本公司现有业务。中国宝武无意对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作出任何重大变更，进行任何重大资产处置或任何业务重新部署或重组。倘该等意向有任何变更，中国宝武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照所有适用法律进行所有必要的披露。

公众持股量及维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宝钢拟于可能H股要约结束后维持已发行H股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倘于可能H股要约结束时，公众持股量低于本公司适用的最低规定百分比，或倘联交所认为(i)H股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虚假市场；或(ii)公众人士持有的H股不足以维持有序市场，联交所或考虑行使其酌情权，暂停H股买卖，直至达到足够的公众持股量。本公司及宝钢将向联交所承诺将于可能H股要约结束后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

由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天宝先生及本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等概无直接或间接于可能H股要约中拥有权益）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已告成立。倘作出可能H股要约，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就可能H股要约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纳可能H股要约，向独立H股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经独立董事委员会批准），以就可能 H 股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本公司将于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后，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发出公告。

综合文件

倘作出可能 H 股要约，宝钢及本公司有意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由宝钢及本公司向要约股东共同寄发包含宝钢要约文件及董事会回应文件的综合文件。综合文件将包括（其中包括）可能 H 股要约的条款及详情、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可能 H 股要约提供的建议、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函及可能 H 股要约的接纳表格。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8.2，宝钢及本公司须于本公告日期起计 21 日内寄发综合文件。

倘作出可能 H 股要约，谨请要约股东细阅综合文件，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可能 H 股要约之意见及独立董事委员会致要约股东关于可能 H 股要约之推荐建议，方决定是否接纳可能 H 股要约。

交易披露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8，特此提醒宝钢及本公司的联系人（包括持有 5% 或以上相关证券类别的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 22 注释 4））须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披露其股份买卖。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8，以下转载收购守则规则 22 注释 11 的全文：

「股票经纪、银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责任

代客买卖有关证券的股票经纪、银行及其他人，都负有一般责任在他们能力所及的范围内，确保客户知悉规则 22 下要约人或受要约公司的联系人及其他人应有的披露责任，及这些客户愿意履行这些责任。直接与投资者进行交易的自营买卖商及交易商应同样地在适当情况下，促请

投资者注意有关规则。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间内，代客进行的任何有关证券的交易总值（扣除印花税和经纪佣金）少于 100 万港元，这规定将不适用。

这项豁免不会改变主事人、联系人及其他人士自发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责任，不论交易所涉及的总额为何。

对于执行人员就交易进行的查询，中介人必须给予合作。因此，进行有关证券交易的人应该明白，股票经纪及其他中介人在与执行人员合作的过程中，将会向执行人员提供该等交易的有关资料，包括客户的身份。」

一般数据

宝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期：

- (1) 宝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并无收到任何有关接纳可能 H 股要约的不可撤销承诺；
- (2) 除股权划转协议外，概无就宝钢的股份或股份订立收购守则规则 22 注释 8 所述且可能对可能 H 股要约而言属重大的任何类型安排（不论以期权、弥偿保证或其他方式订立）；
- (3) 除股权划转协议或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宝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概无订立彼等作为订约方且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援引或寻求援引可能 H 股要约的先决条件或条件的协议；
- (4) 本公司并无宝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 22 注释 4）；
- (5) 安徽省国资委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并无亦不会收到宝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的任何形式的任何代价或利益；及
- (6) 除股权划转协议外，(a) 宝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及 (b) 安徽省国资委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并无订立其他安排、协议或承诺。

警告：可能 H 股要约仅属可能事项而已。

H 股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知悉并注意可能 H 股要约仅于交割进行时作出。交割须待股权划转条件获达成后，方告落实，且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实现。倘任何股权划转条件未获达成（或获豁免，倘适用），则股权划转不会进行，亦不会作出可能 H 股要约。

可能 H 股要约属有条件。倘于首个截止日期下午 4 时正或之前（或可能根据收购守则而厘定的较后时间或日子）收到（而且没有被撤回（如可以的话））有效接纳可能 H 股要约的 H 股总数（连同宝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要约期间之前或之内已拥有及收购或同意收购的股份）并无导致宝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权，可能 H 股要约将不会成为无条件的。

H 股股东、其他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倘彼等对自身状况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彼等的专业顾问。

定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接纳条件」	指	具有本公告「可能强制性有条件要约—可能 H 股要约的接纳条件」一节赋予该词的含义，即可能 H 股要约（倘作出）将受限的条件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钢」	指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宝武全资拥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企业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为宝钢有关可能H股要约的财务顾问，即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及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本公司」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联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	指	股权划转协议项下股权划转的交割
「综合文件」	指	宝钢与本公司根据收购守则就可能H股要约向H股股东（除外股东除外）联合发出的建议综合要约及响应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权负担」	指	包括任何按揭、质押、押记、留置权、按金或以抵押方式出让、销售票据、收购权、期权或优先购买权、实益拥有权（包括使用收益权或类似权利）、任何临时或执行的扣押及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性质的权利的任何其他权益或可能提出的申索以及任何给予、设立或强制执行前述任何事项的协议、承诺或权利等在内的任何产权负担

「股权划转」	指	根据股权划转协议由安徽省国资委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马钢集团 51% 股权
「股权划转协议」	指	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宝武订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有关无偿划转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
「股权划转条件」	指	本公告「股权划转协议—股权划转条件」一节所载交割股权划转协议之任何先决条件
「除外股东」	指	于综合文件所载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地址为香港以外地区的 H 股股东，而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禁止向该 H 股股东作出可能 H 股要约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可能 H 股要约仅可在符合过分繁苛的额外条件或要求后方可进行
「执行人员」	指	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执行董事转授权力的人
「首个截止日期」	指	将于综合文件中列明为可能 H 股要约的首个截止日期的日期，须为寄发综合文件日期后最少 21 天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 H 股，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H 股股东」	指	H 股持有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根据收购守则成立的董事会独立委员会，以就可能H股要约向独立H股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本公司将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经独立董事委员会批准），以就可能H股要约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
「独立H股股东」	指	宝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及／或同意收购的H股的持有人
「最后交易日」	指	2019年7月19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后交易日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马钢集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国有资产公司，于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约45.54%，根据上市规则之定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要约价」	指	每股H股2.97港元
「要约股东」	指	除外股东以外的各H股股东
「委员会决定」	指	收购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就（其中包括）中国宝武申请豁免严格遵守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1就股权划转协议作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责任作出的决定
「可能H股要约」	指	中金公司代表宝钢作出的可能强制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宝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及／或同意收购的所有H股，受限于本公告所载条件及收购守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并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规则 3.7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 日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7 作出有关订立股权划转协议的公告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香港证监会发出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收购委员会」	指	香港的收购及合并委员会
「进度更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7 作出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